

## 111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廠商國內外參展補助計畫

### 經費收支結算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  
請填申請之補助項目

請填申請書內(變更)經費概算表所填之申請補助款合計金額

請填申請書內(變更)經費概算表所填之廠商自籌款合計金額

請填本局核定之補助款金額

請填本市廠商之獲補助金額  
※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，應將8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廠商  
※本市廠商個別參展者，核定補助款應與本市廠商獲補助金額相同

請填本團所有廠商(包括本市及非本市)實際之自籌款金額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補助明細	預算金額分攤明細			實際金額分攤明細			
	補助款	自籌款	合計	補助款		自籌款	合計
				核定金額	新北市廠商		
■ 場地租金/線上展覽報名費 ■ 場地裝潢	90,000	80,000	170,000	75,000	75,000	85,000	160,000

備註：

- 補助明細：請依補助項目(場地、自籌款金額。
- 預算金額分攤明細 (1)補助款-預算金額合計=申請補助款合計金額+廠商自籌款合計金額 (2)自籌款-本團所有廠商(包括本市及非本市)或個別參展廠商實際之自籌款金額。
- 實際金額分攤明細 (1)補助款-左邊為本局核定之補助款金額，右邊為本市廠商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。(2)自籌款-本團所有廠商(包括本市及非本市)或個別參展廠商實際之自籌款金額。

申請案編碼:040203；公告期限:18天

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。

※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，受補助項目原始憑證買受人須與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名稱一致。

※本市廠商個別參展者，受補助項目原始憑證買受人須與個別廠商名稱一致。

原核定補助金額大於實際執行計畫用於補助項目經費合計之50%時，請就其超過部分扣減後再填入「獲補助金額」。若無上述情況，請填列審核定通知書上之金額。

※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，請填列各參展廠商實領金額。

編號	新北市廠商名稱 (中/英文)		統一編號	攤位數 (1個9平方米)	實際金額支出明細(補助項目及實支金額)			攤位明細	
					場地租金/線上展覽報名費	場地裝潢(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)	合計	獲補助金額	廠商自籌款
1	中文	A股份有限公司	11223366	1	45,000	20,000	65,000	35,000	30,000
	英文	A CO., LTD							
2	中文	B股份有限公司	99552277	1	0	0	0	0	0
	英文	B CO., LTD							
3	中文	C股份有限公司	56987412	1	40,000	20,000	60,000	25,000	35,000
	英文	C CO., LTD							
4	中文	I股份有限公司	74859621	1	0	0	0	0	0
	英文	I CO., LTD							
5	中文	E股份有限公司	65327412	1	25,000	10,000	35,000	15,000	20,000
	英文	E CO., LTD							
合計				5	110,000	50,000	160,000	75,000	85,000

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：李小新

章

備註：

1. 本成果報告書內文項目可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增列。

2. 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50%。工商團體組團者，應將8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，並於「獲補助金額」欄位填入各廠商實領金額(該金額需與「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」上金額相同)。
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或同一計畫向不同政府機關重覆申領補助款(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，或參加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)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工商團體/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：

